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港元。

出售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Victor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

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已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出售及買方已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其後該等股份及貸款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2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8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2,990,000港元後釐定。

經計及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以及其未來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各訂約方簽訂該協議後即時作實。

關於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兩家業務並不活躍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日式餐廳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4.46	14.14
稅前虧損淨額	0.21	0.03
稅後虧損淨額	0.19	0.1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430,000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餐廳業務、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活動以及酒品業務。

誠如上文「關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日式餐廳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董事認為該餐廳業務之財務表現及整體業務環境欠佳，因此決定訂立該協議，出售該日式餐廳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其保理業務、金融投資業務及酒品業務，並認為該等業務於未來之獲利能力較佳。

於收購酒品業務相關資產(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布內)後，董事會有意進一步進軍酒品業務行業。鑑於中國對酒品之需求正在攀升，董事認為酒品業務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於酒品行業之業務或投資機會，而該等機會可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並提升股東價值。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買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確認來自出售之不重大收益，該收益乃根據該協議項下之代價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估算。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出售之代價2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可供動用之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ss Succ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債項總金額，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嵐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Victor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